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相关材料进行了审核，现发表审查意见如下：

一、关于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意见

经审阅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关材料，我们认为：本次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能力；不存在《公司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存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

本次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均已征得被提名人同意，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提名王清华先生、俞振华先生、王英喆先生为公

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意见

经审阅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关材料，我们认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中关于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公司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丰富的专业知识，其教育背景、工作经历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规范运作、提升治理水平。

本次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均已征得被提名人同意，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提名张为公先生、俞玲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董事会审议。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6 年 10 月 28 日